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0 月 22 日 中午 12:00

地點：會計資訊系會議室 506-1

出席人員：蕭幸金老師、賴振昌老師、汪瑞芝老師(教授休假)、江淑玲老師、謝銘仁老師、鄭博文老師、鄭美愛老師、陳素緞老師、黃麗樺老師、姚蕙芸老師、李家琪老師、顏怡音老師、邱秀惠老師、李興漢老師、劉正田老師、黃琦婷老師、姜健老師、林琦珍老師、陳玉麟老師、鄒復証行政組員、何穎瑜行政組員、方秀環行政組員。

主席：林主任維珩

請假人員：汪瑞芝老師(教授休假)、賴振昌老師、謝銘仁老師、陳玉麟老師

紀錄：方秀環

報告事項：

1. 教務處表示每學期學生接到成績單後，收到不少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申訴，質疑教師學期評量之公正性及合理性，另一方面，每學期也收到不少教師提出學生學期成績更正申請。教務處建議各教師於開學初即公告評量方式及權重比例，並於教學大綱中敘明及確實上傳教學大綱，以使資訊公開。
2. 教育部預告「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將修訂，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生師比值降為 35:1(預計 108 學年度施行)。各系所若有學生外加名額，應增聘師資，以符合教育部規定。本系 108 學年度外加名額部分有三班產攜及一班產碩(不含預計申請的 108 秋產碩專班)，新政策對於生師比值有相當影響。
3. 108 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申請時間提早為 107 年 11 月 21 日(三) 09:00 至 107 年 12 月 20 日(四) 23:59(含學校作業時間)。有意申請的老師請提早準備。
4. 財經學院申請優化技職實作環境計畫，將建置二個院級中心。其中洗錢防制中心將設置於目前會財所碩士班研究室，由於換入的中正紀念館三樓教師休息室無法容納二個年級的研究生，調整方式為：會財與財稅碩二研究生將共用目前借給財稅所的研究室，中正紀念館三樓空間將由會財與財稅稅稅碩一使用，碩一同學可以借用 B 教室或 C 教室唸書。
5. 高教深耕計畫中，藝 508 教室已建置完成，可錄製上課實況，短焦投影機亦有互動功能。本學期將請廠商安排教育訓練課程。
6. 高教深耕 MOS 課程本學期預計再為老師及研究生安排 MS-Word 應用於論文寫作之電腦課程。

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系五專五年級二位同學赴本系合作之 College of the Canyons 交換，課程抵免事宜，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五專五黃安蕎與黃佩甄已於八月初由父母陪同至 College of the Canyons (CoC)修課。二人之家長安排二人住同一寄宿家庭，家長們對交換安排十分滿意。
2. 二位同學後續擬繼續升學加州大學，CoC 國際處因而建議二位同學修習可銜接之課程，並同意輔導後續申請加州大學。CoC 國際處安排之二年課程與本系五專五年級的相關課程（審計學、管理會計）無法對應。
3. 專科部交換申請資格為在出國前皆已修習獲得五專前四年的學分數，故須確認五年級課程抵免方法。為協助本系五專部選擇赴本系合作社區大學交換及後續升學的學生順利升讀，參考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十條：於合作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申請抵免，及「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第二條第十款依其他規定或特殊情形，經簽准抵免者。擬以 CoC 之完整二年課程取代五專五年級一年的課程，並計為會計資訊科畢業學分數。
4. 8/14 已向家長當面說明二人因此必須延畢，且可能要繳學分費，二人的家長皆無異議。
5. 教務處負責課務同仁表示，若經會資系相關會議決議，將依 CoC 成績單，列入本校成績單。
6. 若五專五年級下學期赴 CoC 交換，因課程無法對應，將亦以二年的 CoC 課程取代五專五年級第二學期的課程。
7. 9/14 舉辦交換說明會，專四有二位同學的家長出席，明年八月可能赴 CoC 交換。為使與 CoC 之課程抵免作業及交換生畢業資格審查有所

依循，擬依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決議，簽請教務處協助辦理。

8. 經系課委會通過後續提本會審議。

決議：經出席委員決議，照案通過。往後若有類似案，皆循此例核准。

提案二、本系專任教師蕭幸金教授至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延任兼職董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蕭師三年前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指派擔任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乙職，本系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蕭師該校外兼職案後送人事室獲本校核准在案。
2. 該兼職任期應至今年(107 年)8 月底屆滿，蕭師雖已口頭向經濟部提及無意願再擔任下屆董事，但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迄今尚未推選出下屆董監事人選，而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依據捐助章程第 7 條第五項規定(參見附件一)——「任期屆滿未改派前，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派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以利該基金運作。
3. 蕭師在延長期間未可知，且迄今亦未知經濟部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是否繼續指派她為下屆人選的情況下，為求周全，於 107 年 9 月 14 日提出申請校外兼職，期間為 107 年 9 月 1 日至經濟部改派董事就任時止。
4.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至今未指派下屆人選及信保基金下屆董監事尚未選出，導致蕭師在未能事前預知的情況下被迫延長任期，為因政府因素導致，而無法於 8 月底前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8 點規定之事先核實以書面報經本校核准始可兼職 (詳見附件二——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9 日函文)。

決議：1.經出席委員決議，依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同意兼任至任期屆滿。

2.經出席委員決議，同意兼任至經濟部改派董事就任時止。

提案三、本系專任教師蕭幸金教授至校外兼職臺灣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學會監事，提請 討論。

說 明：

1. 蔡揚宗教授與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邀請蕭師擔任臺灣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學會監事。

2. 蕭師於 107 年 10 月 2 日提出申請校外兼職(附件三)，期間為 107 年 10 月 12 日至 109 年 10 月 11 日。

決議：經出席委員決議，同意兼任至任期屆滿。

提案四、本系專任教師江淑玲教授，校外兼職申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江師申請自 107 年 8 月 15 日起擔任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副秘書長。

2..本案無學術回饋金。

決議：經出席委員決議，同意兼任至任期屆滿。

提案五、修訂「會計資訊系系主任推薦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1. 第三點：「前條所稱專業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在其碩士或博士學位中曾畢業於會計或管理相關系所者；相關系所之認定有爭議時，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再送系務會議決議。」

2. 本系為會計資訊系，專業之定義是否納入資訊相關系所。

決議：經出席委員決議修正第三點：「前條所稱專業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認定有爭議時，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再送系務會議決議。」

提案六、為提升本系五專一年級新生服裝辨識度，擬補助每人一件班服，提請 討論。

說明：

1. 因本校廢除專科部服裝儀容及穿著制服要求，為營造班級向心力以及識別度，於本學期新生家長座談會及班級充分討論過後，擬製作班服替代之。

2. 班服由該班同學自行設計並製作完成，自定公約每週一、三、五穿班服。

3. 擬補助該班簽名承諾穿班服的同學每人一件班服(420 元/件)，該班學生 52 名以及導師一名，所需經費總計 22,260 元整，擬由本系捐贈業務費項下支應。

決議：經出席委員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本系擬辦理 50 周年系慶活動，相關工作人員分組名單，提請 討論。

說明：

1. 活動規劃：12/8 中午慶祝餐會之前舉辦系友盃運動聯誼賽(同時段為會統科友大會)，之後舉辦趣味競賽。
2. 聯絡規劃：已建置完成校友報名系統(請參閱系網頁)；退休老師採個別邀請。報名系統可上傳照片。
3. 紀念品規劃：識別證(含掛頸繩)，烙印系名與科五十周年
4. 邀請貴賓：除擬邀請各級科友會會長，合作會計師事務所，請提供建議。
5. 各學制校友、貴賓邀請分工名單：

參加對象	負責老師
貴賓邀請、退休老師	賴振昌、蕭幸金、江淑玲、
五專、二技	鄭美愛、謝銘仁、邱秀惠、顏怡音、姜健、姚蕙芸
四技	陳素緞、李興漢、鄭博文、黃麗樺、黃琦婷、林琦珍、陳玉麟
碩士班	汪瑞芝、劉正田

決議：經出席委員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有關「107 學年度改大後第二次書審」表件報部，擬請本系自我評鑑小組委員會委員協助檢視，提請 討論。

說明：本系自我評鑑小組委員汪瑞芝老師、江淑玲老師、陳素緞老師、黃麗樺老師、李興漢老師、姜健老師。

決議：經出席委員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記帳士考試期間與本校期中考期程相近，提請 討論。

說明：為讓學生有充分時間準備考試，請大二、大三授課教師適時調整期中考時間，提前或延後一周。

決議：經出席委員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13:20

敬呈:林主任維珩

